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辰装备”）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53,539,200股，以此估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70,78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253,539,2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0

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2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86	曹宇中
2	02*****963	刘翔雄
3	02*****568	赵泽明
4	02*****072	徐彩英
5	03*****359	许少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2月8日至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33号

咨询联系人：方施瑜

咨询电话：0512-55107950

传真电话：0512-55107976

七、备查文件

-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